

证券代码：873362 证券简称：麦咖股份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周艳、林远培、林祥富、林颖颖、刘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厦门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周艳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 林远培            | 其他         | 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
| 林祥富            | 其他         | 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
| 林颖颖            | 董监高        | 现任董事、曾任董事会秘书 |

|    |    |         |
|----|----|---------|
| 刘倩 | 其他 | 曾任董事会秘书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存在缺陷、内部管理存在缺陷、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麦咖股份董事林颖颖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八次会议，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但公司未作出更换董事相关安排，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内部管理存在缺陷

2023 年 2 月，安徽麦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麦咖）收购麦咖股份控股权，并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成为麦咖股份的控股股东。2023 年 10 月，安徽麦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周艳担任麦咖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但周艳等公司管理层直至 2024 年 1 月以后才取得麦咖股份公司公章、控制公司证券账户，且未及时取得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资料，公司内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7 月，麦咖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林祥富与自然人石某签订 2 份借款合同，公司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一）2021 年 12 月，麦咖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祥富及其一致行

动人与厦门中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鑫)签订关于瑞生祥股票收购协议,拟出售公司 90%股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持股情况出现重大变化。2022 年 1 月,公司公章等已移交给中龙鑫的关联方。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

(二)2022 年和 2023 年,麦咖股份钢结构工程业务根据工程验收单确认收入,但验收单仅有建设单位盖章,无具体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不充分;公司 2023 年将 42.45 万元以前期间的中介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会计核算存在跨期错误,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附注中,未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广盛重工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66.43 万元的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麦咖股份因与厦门优佳丽广告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涉案金额 373.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6%;该案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1 日作出一审、二审判决。公司分别迟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才补充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应诉和一二审判决信息,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

(四)麦咖股份因与自然人石某等存在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涉案金额 448.6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8%;该案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迟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才补充披露这一重大诉讼应诉信息,且未能及时披露一审判决信息,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

(五)麦咖股份因诉讼案件导致 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才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麦咖股份现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周艳,对前述第一点、第二点、第四点

第(二)(三)(四)(五)项违规事实负主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林祥富，对前述第三点、第四点第(一)项违规事实负主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林远培，对前述第二点、第四点第(三)项违规事实负主要责任；公司现任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林颖颖，对前述第一点、第四点第(一)项违规事实负主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倩，对前述第四点第(三)(四)(五)项违规事实负主要责任。前述人员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麦咖股份、周艳、林远培、林祥富、林颖颖、刘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周艳、林远培、林祥富、林颖颖、刘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